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7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及南召協合(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於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其已構成主要交易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018 年 8 月 融資租賃安
排」 指 2018 年 8 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及 2018 年 8 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
- 「2018 年 8 月 第一項 融資租
賃安排」 指 道縣(作為原買方及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新買方及出租人)與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2018 年 8 月 第二項 融資租
賃安排」 指 荊門聖境山(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根據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及華能天成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議而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018 年 8 月 融資租賃安排 — 2018 年 8 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一段
-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誠如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華能天成與南召聚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釋義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設備之代價，即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19,800,000港元)
「道縣」	指	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述，關於經營風電項目所需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能天成、南召聚合與浩泰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包括其所有有關租賃設備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誠如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華能天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GW」	指	十億瓦特(1,000,000,000 瓦特)，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吉瓦時」	指	吉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能量標準單位。一吉瓦時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十億瓦特之能量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其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江蘇中導」	指	江蘇中導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荊門聖境山」	指	荊門聖境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協議」	指	誠如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由華能天成與南召聚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南召協合」	指	南召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南召聚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浩泰新能源同意向華能天成供應設備，以履行華能天成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協議」	指	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載之協議，內容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包括差額補足協議、抵押協議、保證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誠如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華能天成與永州協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差額補足協議」	指	誠如本通函「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華能天成與協合風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永州協合」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南召聚合100%股權

* 僅供識別

附註：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桂凱先生

尚笠博士

非執行董事：

吳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詳情之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519,8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設備租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相等於約746,746,823.73港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華能天成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承租人：南召聚合

買賣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華能天成應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而南召聚合則根據融資租賃向華能天成租賃設備，以供其自用。設備將用作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惟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於整個租期內仍然屬於華能天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華能天成購買之設備詳情：

資產性質／類別	估計可使用 年期	現時狀況	供應商之 原收購日期	現時之會計 處理	實際購買價／ 估計賬面值 (人民幣)
風機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七年九月	部分入賬 ²	364,305,000
塔架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八年四月	部分入賬 ²	68,314,786
變壓器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並未入賬	10,724,259
輸電線路及其他 設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八年六月	部分入賬 ²	10,072,579
總計					<u>453,416,624.00</u>

附註：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安裝。
2. 部分入賬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全數入賬。

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南召聚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19,8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設備之總購買價(即約人民幣453,416,624元(相等於約512,360,785港元))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代價應由華能天成分三期付清。於(其中包括)簽立融資租賃協議、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並完成向相關當局辦理存檔及註冊程序後，第一期之款項(人民幣318,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之前付清。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有關條件，華能天成有權終止買賣協議。第二期之款項(人民幣79,500,000元)及第三期之款項(不超過人民幣62,500,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付清。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華能天成

承租人： 南召聚合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能天成須將設備出租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租賃付款將分48期每季支付。

設備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召聚合應向華能天成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相等於約746,746,823.73港元)(即代價、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82,437,897.11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8,400,000元之和)。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基準利率**」)。上述租賃付款總額由華能天成及本集團參考同等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而協定。

於釐定現行市場利率時，本集團已考慮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就設備收取之利率(年利率介乎上述基準利率之0%至60%)。融資租賃公司對融資租賃收取高於基準利率之溢

董事會函件

價乃屬市場慣例。現時之基準利率為4.9%，而融資租賃協議下之年利率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5.9045%，為基準利率上浮20.5%。

保證金

南召聚合應向華能天成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0,792,000港元)之免息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南召聚合應於華能天成支付代價第一期之付款前，向華能天成足額支付保證金。有關保證金應用於抵償南召聚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任何逾期欠款，並將於最後用作支付餘下之租金。

購買權

於租期屆滿後，南召聚合有權按人民幣10,000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惟南召聚合須已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起租日起至租期屆滿前，南召聚合有權透過向華能天成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華能天成之書面同意後)，向華能天成購買設備，代價為下列款項之和：(i)所有未支付租賃付款，當中計及未支付本金、利息及滯納罰款(如有)；(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及(iii)所有其他相關費用。

擔保協議

為擔保南召聚合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同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簽立下列擔保文件：

抵押協議

南召聚合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南召聚合已同意將抵押協議中列出之資產抵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南召聚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質押協議

永州協合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永州協合已同意以其於南召聚合之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已宣派股息)向華能天成提供質押，以擔保南召聚合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保證協議

本公司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南召聚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擔保。

差額補足協議

協合風電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擔保南召聚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向南召聚合提供不可撤銷之差額補足擔保。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南召聚合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南召聚合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以擔保南召聚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浩泰新能源、南召聚合、協合風電、荊門聖境山及永州協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浩泰新能源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備之買賣。南召聚合及荊門聖境山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及經營。永州協合主要從事風電項目投資。協合風電主要從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投資。

董事會函件

華能天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

2018年8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道懸(作為原買方及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新買方及出租人)及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訂立2018年8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2018年8月第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2018年8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荊門聖境山(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2018年8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按費用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若干建設設備予荊門聖境山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項目營運使用(「**2018年8月第二批融資租賃建設設備**」)，為期5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租賃付款人民幣61,530,745.99元按20個季度分期付款。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18年8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為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8年8月第二項融資租賃安排，荊門聖境山及華能天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安排

根據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華能天成同意將2018年8月第二批融資租賃建設設備出租予荊門聖境山，為期5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租賃付款將分20期每季支付。

根據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荊門聖境山應向華能天成支付之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1,530,745.99元(為租賃費用人民幣50,000,000.00元、估計利息人民幣9,950,745.99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580,000.00元之和)。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基準利率2**」)。租賃付款由荊門聖境山及華能天成參考可資比較建設設備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而協定。

於釐定當前市場利率時，本集團考慮中國不同融資租賃公司就2018年8月第二批融資租賃建設設備所收取之利率(年利率介乎上述基準利率2之0%至60%)。融資租賃公司對融資租賃收取高於相關基準利率之溢價乃屬市場慣例。基準利率2為4.75%，而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下之年利率於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5.89%，為基準利率2上浮24%。

保證金

荊門聖境山應向華能天成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有關保證金應用於抵償荊門聖境山在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任何逾期欠款。倘荊門聖境山並無逾期欠款，則有關保證金可用作抵銷荊門聖境山應付最後一期部分付款。

董事會函件

荊門聖境山之購買權

於整個租期內2018年8月第二批融資租賃建設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屆滿後，荊門聖境山有權按人民幣10,000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2018年8月第二批融資租賃建設設備，惟荊門聖境山須已履行其在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全數支付租金及利息以及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開支。

擔保協議

為擔保荊門聖境山履行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抵押協議，以擔保荊門聖境山在2018年8月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而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安排、2017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與華能天成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連同2017融資租賃安排及2018年8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第47至8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7/LTN20180917577_c.pdf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31至31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1176_c.pdf
-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04至31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52_c.pdf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2至26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99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90,249,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人民幣200,000,000元為信貸借款，而人民幣2,015,487,000元之銀行借款由多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474,762,000元則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64,66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522,551,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9,38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1,953,407,000元，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1,948,000元之固定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26,22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債券約人民幣1,681,572,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財務影響

考慮到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財務之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478,400,000元以反映設備價值人民幣460,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8,40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478,400,000元以反映設備融資租賃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期之估計利息將為人民幣182,438,000元及手續費將為人民幣18,4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扣除手續費及保證金後，向華能天成出售設備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了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4.3%左右之目標。計劃年內安排風電新開工建設規模約2,500萬千瓦，新增裝機規模約2,000萬千瓦，積極穩妥推動海上風電建設，加快推動分散式風電發展；穩妥推進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規範分散式光伏發電發展。

二零一八年，國家能源局堅持高品質發展之總要求，進一步完善新能源發電項目競爭配置機制，進一步優化風電光伏發電之建設佈局，推動風電和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支援風電光伏分散式發展，持續強化可再生能源消納工作。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之《2018年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和《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等，強化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建設管理和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準，各省(區、市)按照「十三五」可再生能源相關規劃和《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有序開展新能源發電項目建設。

各省區市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之《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等措施，加大力度，改善可再生能源消納工作，加強可再生能源電力建設和並網運行監管，保持了可再生能源平穩有序發展。

前三季度，全國風電新增並網容量1,261萬千瓦，同比增長30%，全國風電發電量2,67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風電和光伏發電消納情況持續好轉，棄電量和棄電率保持下降趨勢。前三季度，棄風率平均7.7%，棄光率平均2.9%。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獨資電廠共實現收入人民幣627,4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93%，佔集團收入之77.50%（二零一七年同期：59.03%）。本集團權益發電量為186,232萬千瓦時（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20,105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55.06%，當中風力發電權益發電量為163,499萬千瓦時（二零一七年上半年：93,994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73.95%，而太陽能發電量為22,732萬千瓦時（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6,111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12.94%。董事認為，風能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致力發展本集團之風能發電業務，並繼續發掘中國之潛在投資與合作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持有人姓名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劉順興	9,000,000	—	1,845,484,242 ⁽¹⁾	1,854,484,242	21.58	
劉建紅	8,710,000	—	150,000,000	158,710,000	1.85	
余維洲	25,130,000	—	—	25,130,000	0.29	
牛文輝	4,000,000	—	—	4,000,000	0.05	
桂凱	3,600,000	—	—	3,600,000	0.04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2	

附註：

1.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147,877,155 股，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97,607,087 股。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由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順興先生持有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 46.77% 已發行股份。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 之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除下文(iii)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1,147,877,155	13.36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24
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697,607,087	8.1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順興先生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46.77%已發行股份。
- 該等股份由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富歡建議出售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20,950,314.19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省水電**」)(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陝西省水電建議出售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3,924,900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10,144,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207,36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及租賃設備予荊門聖境山，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70,108,592.03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車」）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中車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960,000元；
- (g)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車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中車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960,000元；
- (h)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車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中車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79,297,405.37元；
- (j)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遠景能源(江蘇)有限公司（「遠景」）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遠景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402,804,000元；
- (k)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光大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道懸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51,386,836元；
- (l)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供本集團位於湖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50,176,819元；

- (m)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南召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776,794,000元；
- (n)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湘電風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湘電風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元；
- (o)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明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明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及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03,400,000元；
- (p)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280,000元；
- (q)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江蘇中導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道縣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36,340,718.43元。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3.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8.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及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該等協議(包括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為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上述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